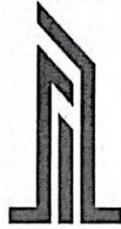


郑航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
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中世景弘
ZHONGSHIJINGHONG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6-4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
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6-4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5、开标	23
6、评标	24
7、合同授予	2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2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资格审查材料	55
五、技术标要求资料	61
六、综合标要求资料	62
七、其他资料	6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 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78300.00 元

最高限价：1578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 财采 公开 -2026 -435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1578300.00	1578300.00	是	1578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用餐服务和食材采购服务。要求：提供早中晚及节假日用餐服务保障，满足每餐最多 80 人的用餐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工作人员须 100% 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

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四楼

联系人：张垒

联系方式：0371-8619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325

联系人：王利飒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1523713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利飒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152371328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四楼 联系人：张垒 联系方式：0371-861966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王利飒 联系方式：18236267218 1523713286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1.1.5	投标人	<p>“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本项目合格投标人：</p> <p>（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p> <p>（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时下载招标文件。</p>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最高限价（含税）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783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人员用餐服务和食材采购服务。 要求：提供早中晚及节假日用餐服务保障，满足每餐最多 80 人的用餐需求。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

		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p>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注：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6.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次招标所属行

	<p>业类别属于餐饮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p>
--	-------------------------------------------------------------------------------------------------------------------------------------------------------------------------------------------------------------------------------------------------------------------------------------------------------------------------------------------------------------------------------------------------------------------------------------------------------------------------------------------------------------------------------------------------------------------------------------------------------------------------------------------------------------------------------------------------------------------------------------------------------------------------------------------------------------------------------------------------------------------------------------------------------------------------------------------------------------------------------------

		<p>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2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3	<p>中标结果的发布</p>	<p>1、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p> <p>2、公告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合同文本签订政</p>

		<p>府采购合同。</p> <p>4、合同签订落款日期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录入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合同备案录入的基本信息应当与纸质版合同信息保持一致。</p>
10.4	知识产权	<p>保密：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10.5	质疑与投诉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p> <p>2、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p> <p>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6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作为收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进行支</p>

		<p>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注：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10.7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p>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p>

		<p>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p> <p>(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0.10	其他说明	<p>1、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7年第11号、2018年第42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p> <p>2、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p>

		<p>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最高限价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评标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3.2.3 投标人须考虑服务期限内的价格变化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若有）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陆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5.4.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3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

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评标结束后，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合同签订落款日期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录入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合同备案录入的基本信息应当与纸质版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7.5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6 付款方式

7.6.1 每月一付，据实结算。

7.6.2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7 履约验收

7.7.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7.7.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照考核细则，每个月对餐厅服务进行督导检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标准。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	人员要求	配备的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 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 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 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 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5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15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标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p>

		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标 (服务方案)	(1) 餐厅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 (9分)	<p>根据餐厅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方面、用水电燃气方面、防火防爆方面等内容) 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 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 无可行性, 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不得分。
	(2)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 (9分)	<p>根据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餐厨人员个人卫生、厨房及就餐区域环境卫生, 库房卫生, 流行性疾病控制等方面) 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 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 无可行性, 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不得分。
	(3)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9分)	<p>根据食品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取样、留样管理, 食品原材料采买、验收、储存、加工、管理等方面) 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 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 无可行性, 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不得分。
	(4)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与措施 (9分)	<p>根据设备设施维护方案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灶台清理维护、隔油池清理维护、排污管道清理、工具及餐具消毒、垃圾与泔水处理等方面) 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 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 无可行性, 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 不得分。
	(5)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8分)	<p>根据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方面、岗位责任方面、考核监督方面等) 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高效, 职责清晰、全面的, 得 8 分; 2. 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高效, 职责比较清晰、全面的,

		<p>得 5 分；</p> <p>3.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高效，职责不够清晰、全面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6) 食谱搭配方案 (8 分)	<p>根据食谱搭配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俗和规律方面，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搭配方面，注重调配饭菜种类等方面) 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无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8 分)	<p>根据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公共活动应急、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工伤事故应急、消防事故应急、投诉处理应急等方面) 进行评分：</p> <p>1. 方案及措施高效全面、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8 分；</p> <p>2. 方案及措施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5 分；</p> <p>3. 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综合标	(1)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2) 服务承诺	①服务质量承诺 (6 分)	<p>根据服务期限内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 4 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2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②其他实质性特色优	<p>根据其他实质性特色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 3 分；</p>

		惠服务 承诺(5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

备注：

- 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 2、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并记入不良记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准的；
- (3) 投标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准的；
- (4) 投标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3.4.2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四楼

电话：0371-86196616

乙方：

地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采购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一）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海关综合服务大楼。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车站海关入驻关员、协勤人员和口岸工作人员。

餐饮服务项目内容：为车站海关入驻人员和口岸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每日三餐服务(含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应急就餐任务。

（二）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早餐(7:30-9:00)：热菜 6 个品种(两荤四素)；咸菜 2 个品种；蛋类 1 个品种；主食 4 个品种；汤粥 4 个品种。

午餐(11:30-13:30)：热菜 8 个品种(四荤四素)；主食 4 个品种；汤类 2 个品种；风味小吃 2 个品种；时令水果、酸奶每天一次。

晚餐(夏季 18:00-19:00, 冬季 17:30-18:30): 热菜 4 个品种(两荤两素); 咸菜 2 个品种; 主食 3 个品种; 汤类 2 个品种。

职工早、中、晚一日三餐实行刷卡就餐。

(三) 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乙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乙方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 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二、合同价款、期限、支付方式、支付原则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年度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由甲方支付。食材费用为 40 元/人/天标准, 甲方按照实际用餐人数, 据实支付食材费用(应支付金额为: 就餐人数×40 元×26 天/月×95%)。

(二) 合同期限

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实际入驻时间为准。

(三) 支付方式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款项。

(四) 支付原则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 自考核合格之日起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在对乙方服务费核算时, 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时(含 90 分), 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考核成绩达到 80-89 分时, 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5%支付; 考核成绩在 70-79 分时, 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0%支付; 考核成绩在 60-69 分时, 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5%支付; 考核成绩达不到 60 分时, 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0%支付。连续三次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需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 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并对提供的设备列出清单，由乙方进行确认。

3、甲方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确认，并及时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进行改进。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产品和食材的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和卫生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各级职能部门关于环境体系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程序文件。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派驻人员就餐。

8、甲方需要增加用餐服务项目和种类时，由甲方负责添置所需设备。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更换、调动、派驻工作人员须向甲方报备。

7、乙方在现场须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安全、卫生安全、防火安全行为规范，并遵守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已为公众所

知悉的除外)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8、乙方须按实际需求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投标人“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对食品安全负责，并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投标人合同及相关证件备份。

9、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的守则。

10、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生活垃圾应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厨余垃圾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1、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甲方向乙方提供一间办公用房、两间值班用房。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示，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和设备，以及水、电、燃气等资源向甲方提供用餐服务保障，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5、乙方负责刷卡系统的办理和日常维护。

四、人员配置

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岗位设置：配备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切配员 1 人、洗碗工 1 人、服务员 1 人。

五、合同的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含 30 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三) 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15 天(含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严重损害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 合同的解除，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五) 当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及卫生标准违反规定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 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二)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三)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四)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 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 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 乙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政策，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部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九)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行正本贰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本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甲方餐厅负责人;
- 1.2、第三方可能参与的单位或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餐厅管理及就餐人员满意率,用餐人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

三、处罚办法:

甲方每月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参照合同中规定的相应条款支付合同价款。连续三次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3人及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3人以上),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1

服务考核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标准要求	规定分 值(分)	所得分 值(分)
工作人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严禁戴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3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服务质量	4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周到,到岗尽职,文明礼貌。	3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3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4	
	7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5	
	8	早餐(7:30-9:00):热菜6个品种(两荤四素);咸菜2个品种;蛋类1个品种;主食4个品种;汤粥4个品种。 午餐(11:30-13:30):热菜8个品种(四荤四素);主食4个品种;汤类2个品种;风味小吃2个品种;时令水果、酸奶每天一次。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热菜4个品种(两荤两素);咸菜2个品种;主食3个品种;汤类2个品种。 职工早、中、晚一日三餐实行刷卡就餐。	3	
卫生情况	9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0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3	
	11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2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情况。	5	
设备	13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3	
	14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3	

管理情况	15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6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存档。	3	
	17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8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3	
	19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正常运行；运转时严禁离人。	3	
安全情况	20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3	
	21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3	
	22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甲方备案。	4	
	23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3	
	24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3	
工作情况	25	每周拟制食谱需科学合理并按时上报。	3	
	26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甲方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象。	4	
	27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4	
	28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5	
	29	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甲方、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5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许可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以满足招标单位所需的服务要求。

(2) 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岗位设置：配备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切配员 1 人、洗碗工 1 人、服务员 1 人。

(3) 工作人员须 100%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仪表端正，无犯罪前科。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受工作。

(4) 投标人应按劳动法和郑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并负责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投标人同所聘工作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需要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早中晚及节假日用餐服务保障，满足每餐最多 80 人的用餐需求。

(6) 按照用餐人数 80 人提供食材采购服务，提供的粮油、食材与调味品需满足国家相关卫生标准（采购费根据每月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7) 投标人提供的菜品应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选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使用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品的卫生。

(8)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9) 投标人需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10) 投标人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11) 投标人负责厨房设备维护、油烟机清洗，餐厅环境卫生清洁，厨余垃圾清运等与保障餐厅正常运营相关的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除系统固定格式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辩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
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注册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标要求资料
- 六、综合标要求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 人员要求

配备的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四) 信用情况查询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标要求资料

六、综合标要求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十二、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我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领取，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知悉并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并按要求执行。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本次采到活动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

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